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葉昇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捌拾捌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